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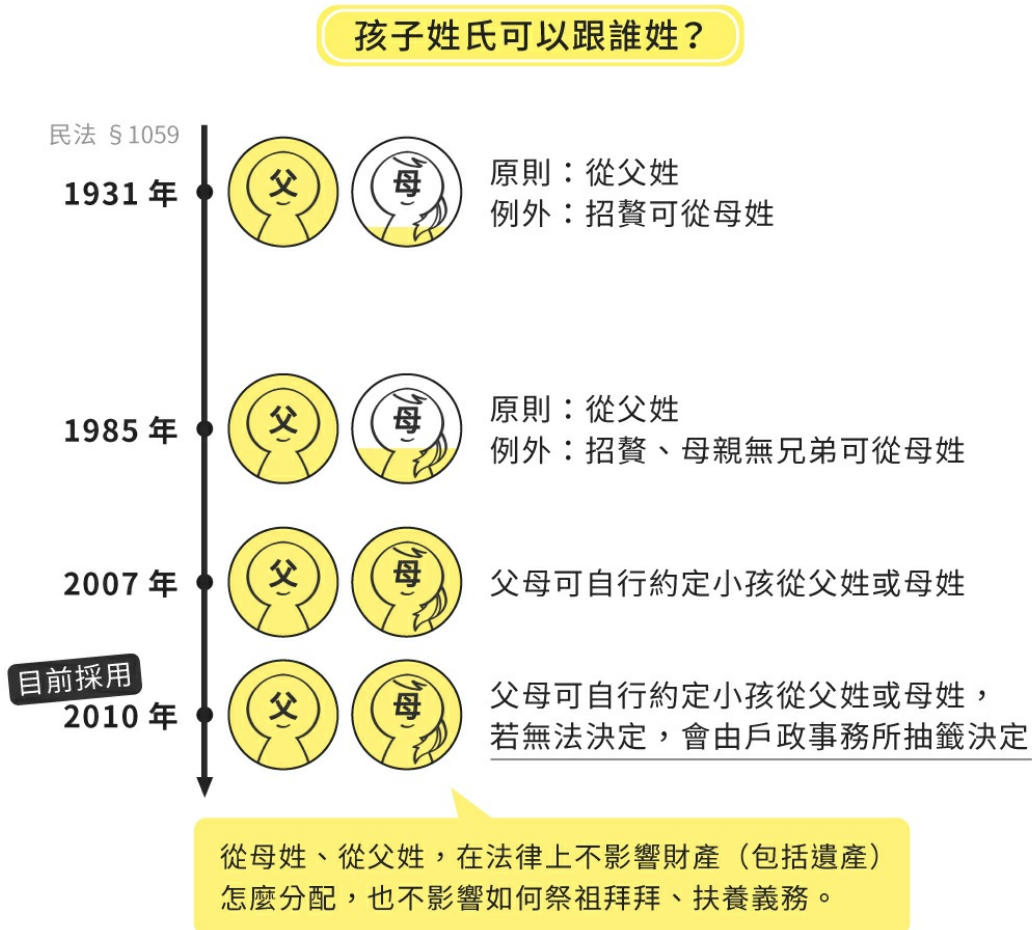
## 孩子一定要跟爸爸的姓嗎？可不可以跟媽媽的姓呢？——子女姓氏約定

文:劉秋伶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家庭·父母子女· 2022-11-21

### 案例

小孩即將出生，想要好好取個名字。只是，孩子一定要跟爸爸的姓嗎？可不可以跟媽媽的姓呢？

本文

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ia

圖1 孩子姓氏可以跟誰姓？

資料來源：劉秋伶 / 繪圖：Yen

姓名，是識別個人的符號<sup>[1]</sup>。在法律上不會影響財產（包括遺產）怎麼分配，也不影響如何祭祖拜拜。

二、

我國的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，是在民國19年（1930年）制定的，並於次年施行，當時民法第1059條規定子女姓氏只能從父姓，除非招贅才能例外從母姓<sup>[2]</sup>；後來在民國74年（1985年）修正第1059條，增加了母無兄弟者，可約定從母姓<sup>[3]</sup>。但時代在變，法律當然也會跟著改變。

到了民國96年（2007年）5月23日，民法第1059條已修法為父母可約定小孩從父姓或母姓<sup>[4]</sup>！沒有設定其他條件限制。因此，生了孩子報戶口時，父母要約定小孩姓氏，並且填寫子女姓氏約定書，也就是，小孩不再是理所當然地跟爸爸姓。

三、

萬一父母雙方喬不定該怎麼辦？民國99年（2010年）5月19日修正民法第1059條第1項<sup>[5]</sup>，規定雙方搞不定，那就由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，也是目前現行法規。在這之後，戶政事務所就多了籤筒，裡面放兩顆球，一個寫父姓、一個寫母姓，在戶政事務所公平公正公開地抽籤決定。有趣的是，根據2017年的統計，這幾年來的抽籤結果，從母姓比率為歷年新高，比從父姓多了4倍<sup>[6]</sup>。可見從母姓有增加的趨勢。

四、

所以從父姓就不能分娘家財產、從母姓就不能分夫家財產是沒有根據的說法，請不要相信！

從父姓或母姓，與遺產分配沒有關係，也跟是不是招贅，或娘家沒有兄弟無關。遺產分配的依據是看有沒有民法的親屬關係，而不是看跟誰姓。此外，從父姓或母姓，當然也不影響扶養義務。

五、

最後，關於慎重追遠，沒有跟誰姓才能拜哪家的強制規定。在活著的時候好好對待彼此，比往生之後再爭執誰能拜、誰不能拜來的重要多了。

#### 註腳

[1] 姓名的戶籍登記，請參閱姓名條例第1條第1項：「中華民國國民，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，並以一個為限。」

[2] 1930年民法第1059條：「

I 子女從父姓。

II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。但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」

[3] 1985年民法1059條：「

I 子女從父姓。但母無兄弟，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，從其約定。

II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。但約定其子女從父姓者，從其約定。」

[4] 2007年民法第1059條：「

I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

II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III 子女已成年者，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IV 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

V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，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一、父母離婚者。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四、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。」

[5] 為現行民法第1059條：「

I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

II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III 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IV 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

V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一、父母離婚者。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」

[6] 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統計處（2017），《內政統計通報106年第47週》，頁4，（最後瀏覽日：2018/4/20）。

標籤

姓名， 姓氏， 子女